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第25次會議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
日 期：102年12月11日



報告大綱

壹、背景

貳、問題分析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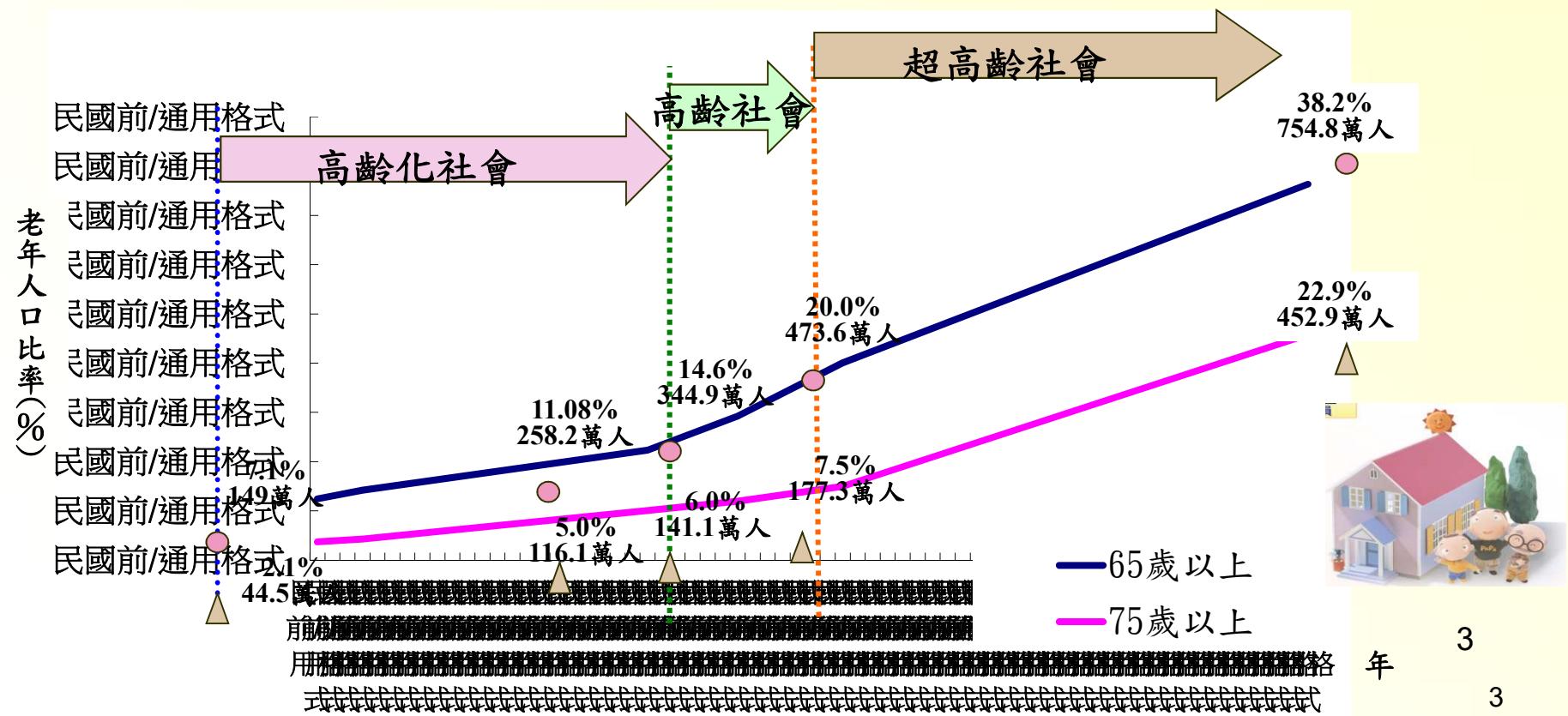
肆、草案重點內容

伍、各界關注議題、建議與討論



壹、背景--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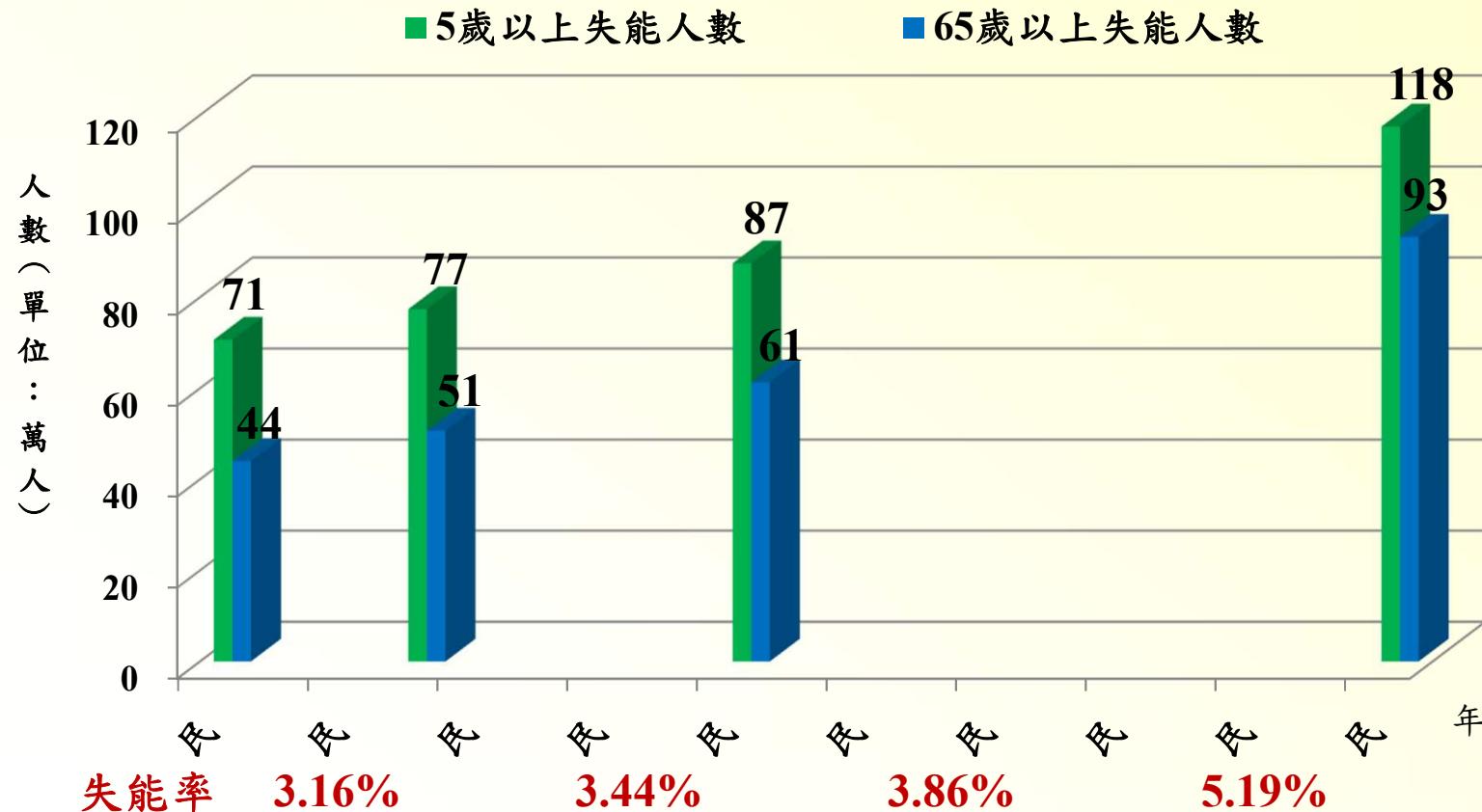
- 101年底，65歲以上老人共**258.2萬人**，占總人口**11.08%**
- 107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14.6 %**)；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20.0%**)





壹、背景--全國失能人口快速增加

- 102年失能率：全人口**3.16%**，老年人口**16.35%**
- 102年全人口失能人數**71**萬人，**120**年快速增加至**118**萬人



資料來源：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2010年；2012-2060年台灣人口推計，2012年。



壹、背景--完善的照顧體系

服務對象與需求

服務提供者

服務內容

服務目標

對應方案

健康者

亞健康者

生活照顧
服務體系

食衣住行協助

健康養生管理

轉介與就醫安排

健康管理
預防保健
休閒養生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急性病患

出院需照護病人

醫療服
務體系

醫療服務

遠距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服務

中期照護服務

疾病治療
復健
照護

全民健保

社區醫療群

老人整合性
醫療計畫

長期失能者

慢性病患

長期照顧
(護)服務
體系

居家式服務

社區式服務

機構式服務

失能照顧
家庭支持

長照保險
長期照顧
十年計畫



貳、問題分析--現行長照有關機構(1/2)

- 長照服務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三類
- 主管單位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退輔會
- 相關法令包括老人福利法、退撫條例及護理人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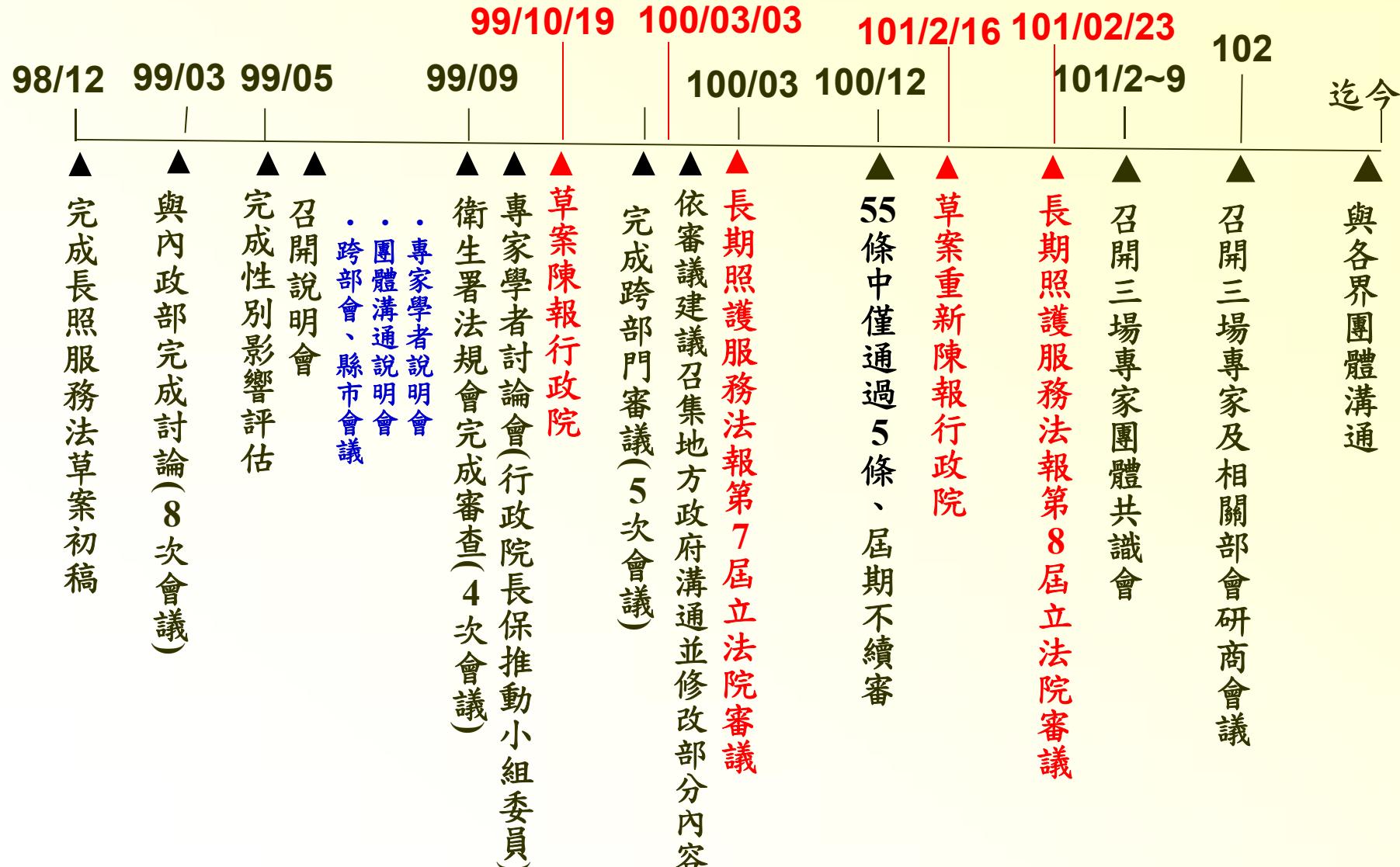


貳、問題分析(1/2)

- 一、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 二、長期照護之規範標準不同，照護品質不一
- 三、服務型態多元化，原有法令無法完全涵蓋
- 四、長期照護資源不足，分布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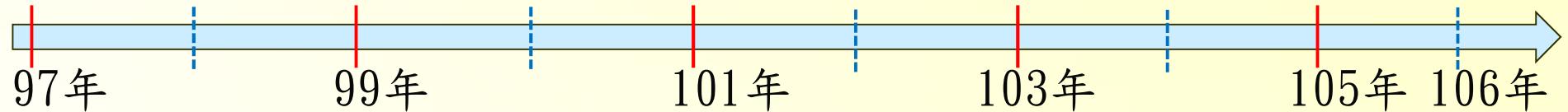


參、長照服務法草案規劃過程(1/4)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2/4)



第一階段 長照十年計畫

第二階段 推動長照服務網及長照服務法

第三階段
規劃推動長
照保險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3/4)

	長照十年計畫	長照服務法	長照保險法
服務項目	<p>八項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服務▪ 居家護理▪ 社區及居家復健▪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p>延續八項服務，逐年擴大服務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機構標準、許可、查核與評鑑▪ 資源發展之獎助措施▪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保險財務▪ 保險給付及支付（給付類別、擬訂給付等級、上限及支付標準）▪ 保險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安全準備、行政經費及資金運用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 設置長照基金	保險費（由政府、雇主、被保險人三方分擔）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4/4)

- 一、全部失能人口之長照需要為基礎
- 二、整合法規，為一致性規範
- 三、保障照護品質
- 四、建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機制
- 五、建立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制度
- 六、設置長照基金，獎助均衡資源發展
- 七、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
- 八、對個人看護者提供訓練
- 九、訂定落日條款，過渡期：人員二年，機構五年



肆、草案重點內容(1/8)

整合長照機構及人員，並促進品質

-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 長照機構：規範設置標準、許可登記、查核與評鑑
-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課責主管機關及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個人看護者訓練
- 長照基金及發展獎勵措施：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獎助資源發展、限制資源不當擴充

全
周
長
服
務
網
絡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肆、草案重點內容--條文架構(2/8)

章數	章名	條文數
第一章	總則	6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4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3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17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4
第六章	罰則	14
第七章	附則	7

共7章55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 立法目的與長照定義(3/8)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
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第1條)

二.長期照護定義

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
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第3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服務提供方式(4/8)

- 一、居家式：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
-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第8條)
- 四、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第53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人員管理(5/8)

- 一、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接受訓練、認證、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訓練。
(第11條)
- 二、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收住式)，並經所服務之長照機構向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第12條)
- 三、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單位間之支援，應事先報准。
(第12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機構管理(6/8)

- 一、公告特定範圍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第7條）
- 二、長照機構設立應申請許可。（第15條）
- 三、設立證明登載事項變更及停、歇、復業規定。
(第17條)
- 四、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核定。（第25條）
- 五、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第29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7/8)

- 一、應簽訂書面契約。(第24條)
- 二、除必要保護，不得進行錄影錄音等侵害個人隱私作為。(第32條)
- 三、提供適當照顧與保護，不得遺棄、虐待、傷害。
(第33條)
- 四、主管機關應提供陳情管道。(第34條)



肆、草案重點內容--獎勵措施(8/8)

- 一、規劃長照服務網區域(第9條)
- 二、設置長期照護發展基金(第10條)



伍、各界關注議題、建議與討論

一、關注議題

- (一)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
- (二)長照服務之內容
- (三)家庭照顧者之定位
- (四)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管理及定位
- (五)長照機構之分類

二、議題處理

- (一)推動長照服務法，於102年召開三場研商會議，與各界溝通並凝聚共識。本法通過半年後訂定相關子法。
- (二)對各界關注本法相關議題，將於本法審查過程中反應。



敬請支持指教

